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国际生态水文学研究前沿高级研修班”会议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FW-2023-07-026

采 购 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
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4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4 -
三、磋商有关说明.....	4 -
四、其它有关规定.....	5 -
五、联系方式.....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6 -
二、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9 -
※一、验收方式	9 -
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9 -
三、要求.....	9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 -
※五、付款约定	9 -
※六、知识产权	9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9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
二、评审标准.....	13 -
三、无效响应.....	15 -
四、采购终止.....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
一、磋商费用.....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
三、磋商要求.....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 -

五、成交通知.....	- 18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
七、签订合同.....	- 19 -
八、项目验收.....	- 19 -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9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20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服务部分.....	- 24 -
三、商务部分.....	- 26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对“国际生态水文学研究前沿高级研修班”会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磋商保证金 (万元)	成交数量 (名)
1	“国际生态水文学研究前沿高级研修班”会议服务采购	12	0	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磋商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投标人自行下载。

(三) 投标报名确认：潜在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务必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用“项目号+投标公司”作文件名保存成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aorong@cigit.ac.cn，我方收到后一般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提示报名成功。

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 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个，采购人可选择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或重新组织，也可顺延本项目的投标报名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予公告。

(五)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2 时 00 分

(七)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八)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邮寄）至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综合科研楼，电子响应文件在线上会议平台提交。

(九)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2023 年 8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地点：线上会议。

(十)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售后不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若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核实认定后，可在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后持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发票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四、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网站（<http://www.cigit.cas.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五、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联系人：姚老师

电 话：(023) 65935453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水土高新园方正大道 266 号

邮政编码：40071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活动需求为重要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标注的活动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一) 培训项目名称
国际生态水文学研究前沿高级研修班
- (二) 培训主题
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建设，与相关国家携手应对气候、环境、能源、生命健康、粮食安全等领域的共性挑战，培训班为相关国家培养科技和科研管理人才，推动我院与相关国家的科教合作，推动我国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为科技支撑“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 (三) “※”举办时间和地点
举办时间：2023年09月03日（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时间为准）
举办地点：培训班设立2个主会场
主会场：国科大重庆学院、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 (四) “※”培训班规模（35人左右）
1.政府官员（约15人）
2.专家学者（约20人）
- (五) “※”活动内容

表3 生态水文学前沿高级研修班授课安排

2023年	上午	下午
9月3日	全天报到	
9月4日	开班介绍、学员交流	讲座 S1
9月5日	讲座 S1	讲座 S1
9月6日	学员论坛（第1期）	
9月7日	讲座 S2	讲座 S2
9月8日	讲座 S2	讲座 S2
9月9日（周六）	休息、自由活动	

9月10日(周日)	休息、自由活动	
9月11日	开班仪式与高峰论坛(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	
9月12日		
9月13日	UNESCO生态水文示范区-三峡水库科学考察	
9月14日	UNESCO生态水文示范区-三峡水库科学考察	
9月15日	UNESCO生态水文示范区-三峡水库科学考察	
9月16日(周六)	科考返程、休息	
9月17日(周日)	休息、自由活动	
9月18日	讲座 S3	讲座 S3
9月19日	学员论坛(第2期)	
9月20日	讲座 S4	讲座 S4
9月21日	讲座 S4	学员毕业总结准备
9月22日	毕业典礼	
9月23日(周六)	学员返程	

二、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 相关设计制作、打印服务

1. 负责设计培训班 logo 图标，并协助完成培训班 logo 图标注册相关事宜。

(1) 培训班的 logo 图标设计和注册费用包含在全部服务费用中设计和注册培训班的 logo 图标所有权属于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所有。

(2) logo 图标作品须为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不属于公开作品，不与其他图案相混淆。

(3) 作品主体图案由单幅图稿表现。应紧扣项目培训主题——生态水文学：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流域水资源管理，突显生态水文，水资源管理，一带一路国际化等元素，亦可融入中科院、重庆等特色。作品创意新颖，以简笔线条感为主，美观简洁，识别性强，视觉传播效果理想。

2. 负责培训班所有相关资料物资的设计排版打印

(1) 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册、培训手册、培训通知、学员邀请函、授课专家邀请函、学员结业证书、专家聘书、培训班总结报告、培训班胸牌、笔记本、资料袋、小礼品等资料的设计排版，提供培训班服务人员或志愿者的文化衫、培训班资料手提袋设计排版印刷、培训班海报、横幅、签到墙、KT板，屏幕背景画面、线上会议背景画面、易拉宝、展架、座牌、接机牌等培训班所有相关物资的设计排版，制作和打印。

(二) “※” 培训班保障服务

1. 负责培训班授课教室（预计国科大重庆学院会场）、培训班高端论坛现场（预计重庆两江云顶大酒店会场）搭建布置，设备调试和全程维护。

（1）会议服务公司需提供并运输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演讲台、Turss架、桁架、门型展架、易拉宝、横幅、海报、KT板、合影梯步、地毯等培训班现场布置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到现场，并于培训班结束后负责安全拆除。所有使用设备以培训班会场最终使用为准。

2. 负责培训班摄影摄像服务等。包括培训班全程摄影摄像专业服务、提供合影照片、培训班宣传视频制作、培训班总结视频制作等。
3. 负责培训活动的执行和保障。
4. 负责培训活动的技术保障、后勤保障、应急管理。
5. 负责培训活动翻译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翻译、同传等）。
6. 满足培训活动期间其他要求。

(三) ★" 人员配置

1. 供应商须构建由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
2. 项目服务团队须具有承担类似项目的经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人员配置表，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验收方式

（一）验收方式

1.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中标人根据合同内容协助采购人召开培训会议。

2.验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大会召开结束后，经采购人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约定的支付方式予以支付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招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摄影摄像、会场保障服务、会场布置服务、logo图标设计及注册、相关资料物资的设计制作打印等所有服务费用、产品价、相关设备及物资租赁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必须按照明细报价表认真填写各项明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为会议服务采购活动，会议结束后项目即结束，无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银行转账、现金。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30%。

※六、知识产权

1、供应商承诺并保证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声称或指控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供应商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采购人免受其影响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非重庆本地供应商须提供在渝注册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二)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持所有相关资质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人处查验;

(三)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按要求提供（如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

			报价得分=(竞采基准价/最后竞采报价)×价格权重值×100	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	服务部分 (65%)	总体方案 (30 分)	培训班图标设计等相关资料设计排版： 供应商需提供 logo 图标、培训班等相关资料设计排版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总体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评分。 优：25-30 分（总体方案全面、专业性强、可行性高、主题针对性强） 良：18-24 分（总体方案较全面、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高、主题针对性较强） 中：10-17 分（总体方案比较全面、专业性比较强、可行性不高、主题针对性不强） 差：0-3 分（总体方案不全面、专业性不强、可行性不高、主题无针对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评分。需现场展示 logo 图标效果图
		搭建方案 (20 分)	现场搭建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方案，活动场地搭建合理、可行、新颖等方面打分。 优：15--20 分（活动场地搭建非常合理、可行度高、内容新颖） 良：9-14 分（活动场地搭建比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内容一般） 一般：5 分（活动场地搭建合理、可行度不高、内容一般） 差：0 分（未提供方案）	
		保障方案 (15 分)	现场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的现场服务方案、后勤保障方案，以及现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殊状况的处理和保障等，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完整度、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打分。 优：10-15 分（方案完整度高、内容详细） 良：5-9 分（方案完整度较高、内容简单） 中：2-4 分（方案完整度不高、内容简单） 差：0 分（未提供方案）	

3	商务部分 (5%)	人员配置 (5分)	项目主要人员： 根据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的经验、资历（履历、从业时间、类似项目经验等；项目团队组成和配置的合理性等）打分。 优：4-5分 良：2-3分 一般：1分 差：0分。（未提供方案）	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项目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1 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成交候选人；
- 1.2 拟成交金额在 100 ~ 200 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的成交候选人；
- 1.3 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3%的成交候选人；
- 1.4 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官网（<http://www.cigit.cas.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予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研究院检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号：

序号	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人工费		/		
	运输费		/		
	其他费用		/		
			/		
	总计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号：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号：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自定)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